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1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0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3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3,500 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

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176,000 股调整为 1,132,500 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 2024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32,5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全部失效；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800 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至 77 人，授予数量由 1,132,500 股调整为 1,114,700 股。

8、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94,0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 294,000 股调整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

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回购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80 股调整为 1,558,4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 股。

1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11、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260 股。

13、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 205,10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6] 第 5-0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 [2026] 第 5-00010 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类别</th><th>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th></tr><tr><td rowspan="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A</td><td>$X \geq 45$</td><td>100%</td></tr><tr><td>B</td><td>$41 \leq X < 45$</td><td>50%</td></tr><tr><td>C</td><td>$X < 41$</td><td>0%</td></tr></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 \geq 45$	100%	B	$41 \leq X < 45$	50%	C	$X < 41$	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6] 第 5-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89,100,246.68 元，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 \geq 45$	100%													
	B	$41 \leq X < 45$	50%													
	C	$X < 41$	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售比例为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th></tr><tr><td>优秀（A）、良好（B）</td><td>100%</td></tr><tr><td>合格（C）</td><td>90%</td></tr><tr><td>不合格（D）</td><td>0%</td></tr></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100%	合格（C）	90%	不合格（D）	0%	经考核，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S（高于 A），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100%									
合格（C）	90%									
不合格（D）	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 12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2 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000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4,000 股调整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由 45.03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授予对象 12 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2名；
-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2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 842, 870股的比例为0.090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赵晓斌	董事	21, 000	10, 500	10, 500
中层管理人员（5 名）		229, 600	114, 800	114, 800
核心技术人员（6 名）		161, 000	79, 800	80, 500
合计		411, 600	205, 100	205, 8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3,816	27.25%	-194,600	61,619,216	27.16%
高管锁定股	59,818,926	26.37%	10,500	59,829,426	26.37%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0,798	0.81%	-205,100	1,625,698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054	72.75%	194,600	165,223,654	72.84%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